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与
比利时弗拉芒大区政府经济科技与创新局
关于加强研发与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比利时弗拉芒大区政府经济科技与创新局（以下简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弗拉芒大区科学政策规划局于1995年签署的《科技合作意向声明书》，

重申双方在意向声明书里达成的全面推动科技合作的意愿，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的

本备忘录旨在通过在优先领域建立联合研究创新和产业平台，推动两国的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学术合作，提升双方合作的整体水平。

建立联合研究创新和产业平台旨在：

- §1. 加强科技界与产业界的联系，推动技术转让。
- §2. 促进科研创新和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直接参与，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科研人员流动，从而提高两国的创新能力。
- §3. 加强创新合作，应对挑战。主要是老龄化、医疗保健、生态创新、可再生能源、城市化与交通以及相关的政策问题等社会挑战。

第二条 联合研究创新和产业平台

建立联合研究创新和产业平台旨在推动科研、技术转让、创业、研发创新和产业化。平台将分三个层次，包括：

- 双方大学、研究院所和企业开展合作研究，
- 共同促进知识推广及创新成果转让，为高技术企业和衍生公司建立孵化器，为产业发展培养人才，
- 开展跨地区合作，实现科研和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推动创新集群的经济发展。

第三条 面向未来的合作研究

双方认识到老龄化、医疗保健、生态创新、可再生能源、城市化与交通是双方共同面临的严峻社会挑战。在应对这些挑战的过程中，创新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建立联合研究创新和产业平台的过程中，双方鼓励针对研究活动，开展面向未来的政策研究。研究的重点领域包括：

- 通过创新实现经济转型 → 战略重点是将经济活动与提供可持续的、多元化的就业相结合展跨地区合作，实现科研和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推动创新集群的经济发展。
- 生态创新 → 战略重点是可持续的材料管理、循环经济和清洁技术。
- 绿色能源 → 战略重点是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清洁能源技术。
- 医疗保健创新 → 战略重点是老龄化、健康和老年人高质量生活。

- 可持续的交通和物流 → 战略重点是可持续和高效的交通和物流。
- 社会创新 → 战略重点是创新创业，寻求解决社会和经济问题的新途径。

第四条 组织实施

- § 1. 双方将共同制定工作计划，指导联合研究创新和产业平台下合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 § 2. 联合工作组将在中弗科技合作联委会的框架下，协调平台重点领域的合作。
- § 3. 联合工作组会议将定期在两国轮流召开。联委会将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时间举行。
- § 4. 双方将依据本条规定的工作程序，在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实施过程中确定平台的重点领域。
- § 5. 双方将按照各自的立法、双方的协议和各自程序的条款和条件，在预算可能的范围内共同资助本备忘录框架下的合作项目。
- § 6. 双方将严格遵照国际定义、标准与惯例，保证充分尊重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如项目相关方没有另行明确约定，依据本条第五项，本备忘录框架下合作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完成方所有。即使项目方属于某一法人实体或可能成为即将成立的某一法人实体的一部分（例如，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这些条款仍然对其具有效力。如果一方希望对本备忘录下合作活动产生的、完成方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进行传播和利用，须事先通知相关项目方，征得所有项目方的一致同意。

第五条 微电子

- §1. 双方在第四条基础上，认识到促进微电子领域的相关科技合作对双方产业发展与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在此领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广泛的合作前景，同意将微电子作为合作的第一个重点领域。
- §2. 双方同意建立微电子联合研究创新和产业平台，在现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上，加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开展全面、稳定和长期的合作。
- §3. 建立微电子联合研究创新和产业平台的主要目标是推动双方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 在微电子领域开展联合研究和人才交流，并就技术转让、创新和产业化进行合作。
- §4. 平台将整合两国微电子领域的优势资源，凝练重点技术领域，提供技术平台、市场对接等支撑产业服务，开展研发合作，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
- §5. 研究计划将特别关注本备忘录第一和第三条中提到的社会挑战。为此，双方将协调面向未来的联合研究（见本备忘录第三条），定期向联委会提交报告
- §6. 微电子联合研究创新和产业平台将在联委会的框架下实施具体合作项目，为此将成立一个联合工作组。

第六条 最后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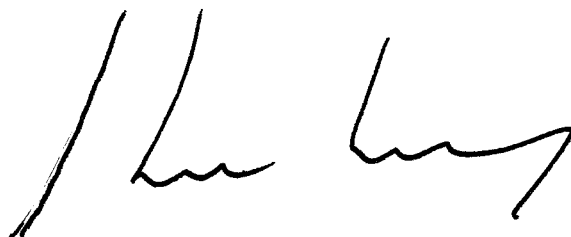
- §1. 本备忘录有效期五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无不同意见，将按期自动顺延五年。

- §2.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间，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
- §3. 本备忘录条款在解释、应用与执行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4. 经书面同意，双方可对本备忘录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修改。

本备忘录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与荷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并附有英文翻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比利时弗拉芒大区政府副主席
创新公共投资媒体和减贫部部长